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莒南安办发〔2016〕17号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包镇街督查第十二次 督查情况的通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临港产业园，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包镇街督查工作的通知》（莒南政办明电〔2015〕39号）、《莒南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办字〔2016〕8号）及《关于印发〈莒南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全县14个安全生产包镇街督查组于3月份上半月针对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等内容对各镇街（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进行了第十二次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督查，共督查 14 个镇街（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随机抽查 42 家企业，发现安全隐患 85 条。

从督查情况看，各镇街（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其中**十字路街道**增加机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并进一步细化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洙边镇**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向镇长进行了汇报，并就加强洙边镇基层安监执法力量提出了建议。**岭泉镇**在辖区内开展了企业自查，并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了检查。**涝坡镇**召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开展为期三天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道口镇**3月16日分11个检查组，由班子成员、人大、政协等主要领导带队，对全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大排查，并建立档案，逐项整改销号。

二、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镇街（开发区、产业园）对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工作开展迟缓，监

管名册录入不全，相关报表报送不及时。

（二）个别督查组对督查工作不够重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所包镇街的督导，督查不深、不细，督查情况报送迟缓。

（三）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思想麻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不认真，不及时，甚至未开展排查，未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开展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报表及时进行上报。

（二）各督查组要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真督查、严督查，切实提高督查工作质量，确保取得实效，并及时上报督查情况。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真正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全县安全生产包镇街督查第十二次督查情况汇总表

督导组	督导单位	督导情况	存在问题
第一督查组 质监局	经济开发区	1、经济开发区：1) 正在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活动；2) 正在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2、检查：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莒南县彭川车桥有限公司、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无； 2、莒南县彭川车桥有限公司：1) 一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 3、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无。
第二督查组 商务局	十字路街道	1、十字路街道：1) 增机构加人员，确保安全生产队伍强；2) 增制度加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抓常态。 2、检查：莒南县金祥氧气供应站、山东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莒南县好春景家具有限公司	1、莒南县金祥氧气供应站：1) 安全警示标语老化，数量不足；2) 灭火器数量不足；3) 安全管理松懈，对进出人员检查不足；4) 无消防沙； 2、山东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1)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 未提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报告； 3、莒南县好春景家具有限公司：无。
第三督查组 交通运输局	大店镇	1、大店镇：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 2、检查：中国石油大店加油站、山东新亚新磨具磨料公司、莒南县大店镇火红家具商场	1、中国石油大店加油站：1) 消防器材不足；2) 警示标志偏小，不明显。 2、山东新亚新磨具磨料公司：1) 特殊人员未着工作服；2) 车间内安全提示牌数量偏少；3) 消防器材配备不足。 3、莒南县大店镇火红家具商场：1) 个别疏散标志损坏，安全警示标志偏少。
第四督查组 经信局	板泉镇	1、板泉镇：1) 板泉镇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整，市安全实名制信息系统正在修改中。 2、检查：板泉镇大白常沙场、板泉镇阳明纸厂、板泉镇振鑫冷食厂	1、板泉镇大白常沙场：1) 沙场未在中石油运输管道 300 米内采沙； 2、板泉镇阳明纸厂：1) 有部分工人未戴安全帽； 3、板泉镇振鑫冷食厂：1) 车间电闸电线杂乱无章。

第五督查组 教体局	文疃镇	1、文疃镇：1) 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 2、检查：临沂雅露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绿色乐园食品有限公司、文疃镇中学	1、临沂雅露食品有限公司：1) 燃气使用不规范；2) 包装车间门口插座放置在地面上；3) 包装车间成品、半成品混乱堆放；4) 消防通道不畅通； 2、山东绿色乐园食品有限公司：1) 灭火器数量不足； 3、文疃镇中学：1) 学生宿舍人员密集；2) 存在无框架平房校舍。
第六督查组 林业局	坊前镇	1、坊前镇：1) 坊前镇党委政府领导定期到所属企业进行检查，及时整改隐患，确保所属企业安全生产。 2、检查：莒南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莒南县鑫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莒南县耐特涂料有限公司	1、莒南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1) 车间内工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2) 车间有两个灭火器失效； 2、莒南县鑫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 消防通道堆有货物；2) 仓库物品摆放杂乱； 3、莒南县耐特涂料有限公司：1) 厂区内缺乏安全生产标语；2) 车间内没有灭火器；3) 配电箱盖用后未及时关闭。
第七督查组 安监局	洙边镇	1、洙边镇：1) 就洙边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向镇长进行了汇报；2) 就加强洙边镇基层安监执法力量提出了建议。 2、检查：临沂和丰牧业有限公司、莒南县洙边镇镇南加油站、莒南县洙边镇供销合作社兴隆商店	1、临沂和丰牧业有限公司：1) 涉氨机房操作室缺乏灭火器； 2、莒南县洙边镇镇南加油站：1) 罐区消防沙不足；2) 罐区安全警示标语不足； 3、莒南县洙边镇供销合作社兴隆商店：无。
第八督查组 住建局	筵宾镇	1、筵宾镇：1) 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名册已建立；2) 镇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2、检查：莒县长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莒南县筵宾镇华丰纸箱厂、莒县长兴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莒县长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1)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2) 无安全规章制度；3) 安全档案不健全；4) 无消防安全巡查记录；5) 无应急预案； 2、莒南县筵宾镇华丰纸箱厂：1)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2) 无警示标志；3) 无安全规章制度；4) 无安全巡查记录；5) 消防设施不健全；6) 无应急预案； 3、莒县长兴磨料磨具有限公司：1)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2) 无安全规章制度；3) 车间电路老化，需更换；4) 无消防设施；5) 无日常安全巡查记录；6) 无应急预案。

第九督查组 公安局	岭泉镇	<p>1、岭泉镇：1) 已开展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活动，辖区内开展企业自查，并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检查；2)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措施未整改到位。</p> <p>2、检查：临沂金星化工有限公司、莒南县岭泉镇盛煜化肥厂、莒南兴达生物有限公司。</p>	<p>1、临沂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无；</p> <p>2、莒南县岭泉镇盛煜化肥厂：1) 缺少环评、能评手续；2) 车间内物品摆放杂乱，占用消防通道；3) 车间内通风措施不足，通风不畅；</p> <p>3、莒南兴达生物有限公司：1) 缺少环评、能评手续；2) 安防措施不到位，厂区大门未配备保安人员值守；3) 实验室与餐厅连在一起，有安全隐患；</p>
第十督查组 消防大队	石莲子镇	<p>1、石莲子镇：1) 对辖区部分企业开展了检查，填写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表》。</p> <p>2、检查：莒南县禄源食品有限公司、莒南县良源食品有限公司、莒南县金平食品有限公司</p>	<p>1、莒南县禄源食品有限公司：1) 电气线路敷设混乱；2) 无消防设施器材；</p> <p>2、莒南县良源食品有限公司：1) 仓库电气线路敷设混乱；2) 仓库使用泡沫夹芯板搭建；3) 无消防设施器材；</p> <p>3、莒南县金平食品有限公司：1) 电气线路敷设混乱；2) 无消防设施器材。</p>
第十一督查组 旅游局	涝坡镇	<p>1、涝坡镇：1) 涝坡镇召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2) 涝坡镇召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3) 涝坡镇正开展为期三天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p> <p>2、检查：莒南县涝坡镇天成服装厂、莒南县正大花生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莒南县优盛花生食品加工有限公司</p>	<p>1、莒南县涝坡镇天成服装厂：1) 灭火器过期；2) 无安全标语、警示标志；3) 厂区内货物堆放混乱，占用消防通道；4) 无安全工作制度，职责分工不明确；</p> <p>2、莒南县正大花生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 个别安全警示标语损坏；2) 部分灭火器过期；3) 无安全培训记录；</p> <p>3、莒南县优盛花生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 无灭火器；2) 无安全警示标语 3) 无安全规章制度。</p>
第十二督查组 水利局	道口镇	<p>1、道口镇：1) 3月16日镇分11个检查组，由班子成员、人大、政协等主要领导带队，进行全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大排查，并建立档案，逐项整改销号。</p> <p>2、检查：临沂恒兴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临沂华泰木业有限公司、莒南县道口镇中波液化气站</p>	<p>1、临沂恒兴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1) 车间外墙的警示标志有破损、风化现象；2) 润滑油桶存放区无警示标志；</p> <p>2、临沂华泰木业有限公司：1) 个别灭火器压力不足，已到检修时间；</p> <p>3、莒南县道口镇中波液化气站：1) 未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预案。</p>

第十三督查组 农业局	相沟镇	<p>1、相沟镇：1) 部分企业填写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表，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了检查，填写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表。</p> <p>2、检查：山东兰星花生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莱贝特饲料有限公司、临沂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p>	<p>1、山东兰星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无；</p> <p>2、山东莱贝特饲料有限公司：1) 生产车间内有粉尘；</p> <p>3、临沂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1) 生产车间内有粉尘。</p>
第十四督查组 国土局	临港产业园	<p>1、临港产业园：1) 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继续深化落实考核责任制，台帐清晰明确；进行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发现隐患 42 处，整改完成 40 处，新增隐患 15 处。</p> <p>2、检查：临沂鑫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临沂凯乐鑫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p>	<p>1、临沂鑫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 针对近期工期接近完工，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有疏松；</p> <p>2、临沂凯乐鑫工贸有限公司：1) 厂房门口台阶需加宽，加扶手；2) 加强配电箱的安全防护；3) 需加强对劳动者的防护；</p> <p>3、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1) 西浓密池配电室地面过低容易进水；2) 加工区内地面积有积水。</p>